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41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桂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窦刚、刘春玲、杜广庆、张永久、吴乔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刘桂雪先生与吴乔斌先生为近亲属,系本议案关联董事。上述人员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窦刚、刘春玲、杜广庆、张永久、吴乔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刘桂雪先生与吴乔斌先生为近亲属,系本议案关联董事。上述人员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吴乔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吴乔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其所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刘桂雪先生与吴乔斌先生为近亲属,对于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窦刚、刘春玲、杜广庆、张永久、吴乔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刘桂雪先生与吴乔斌先生为近亲属,系本议案关联董事。上述人员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提名刘桂雪先生、窦刚先生、刘春玲女士、杜广庆先生、张永久先生、吴乔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郑怀清先生、徐科先生、姜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此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意见: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桂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大连电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桂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6,311,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窦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大连电瓷有限公司检查处副处长;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检查部副部长;2009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检查部部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窦刚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春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大连电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大连电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春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1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杜广庆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大连电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广庆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张永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大连电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永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4%,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吴乔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建筑师;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采购部副部长。

吴乔斌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的女婿,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郑怀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第五届电力行业绝缘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送变电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送电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分公司工程部主任,国网交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国家电网交流建设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郑怀清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徐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连市财政局纪检组长,大连市外经贸局党委副书记,大连市国资委党委专职副书记,已退休。现任大连市国资协会会长。

徐科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姜楠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4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计与评估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企业价值评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辽宁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

姜楠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正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42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上午10:00时,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大厦2楼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本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吴乔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决定提名王秩琴女士、杨小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此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

公司声明:公司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秩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8月至2003年9月,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处会计;2003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大连新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王秩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小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9年9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小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606　股票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5-043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连电瓷”)《公司章程》制订的。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2%。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授予的方式,不作预留股份。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7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具体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四年。

6、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独立董事、监事未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中,吴乔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的近亲属,本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其授予股票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除吴乔斌先生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法定程序。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0、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同时,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应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大连电瓷 | 指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6 |
|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 指 | 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激励对象 | 指 | 本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
|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 | 指 |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
| 授予价格 | 指 | 根据本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授予日 | 指 |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
| 解锁期 | 指 | 在锁定期届满后,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有效期 | 指 |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指本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指本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备忘录》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 |
| 《公司章程》 | 指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指人民币元 |

注:本文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久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推出了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原则。

3、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三)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会依据通过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未作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主要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且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本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主要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时将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吴乔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的近亲属,本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万股。吴乔斌先生自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建筑师、物资采购部副部长、董事兼采购部副部长,其任职期间均出色完成公司交给的各项工作;尤其在任物资采购部副部长期间,通过全面完善采购预算机制、采用比价采购、公开采购价格等一系列措施,大幅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为公司降本增效起到了积极作用。吴乔斌先生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其授予股票权益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其参与本计划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除吴乔斌先生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大连电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2%。本计划拟采用一次授予的方式,不作预留股份。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权益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窦刚 | 董事、总经理 | 45 | 11.25% | 0.23% |
| 2 | 刘春玲 | 董事、财务总监 | 40 | 10.00% | 0.20% |
| 3 | 杜广庆 | 董事 | 36 | 9.00% | 0.18% |
| 4 | 张永久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6 | 9.00% | 0.18% |
| 5 | 吴乔斌 | 董事 | 25 | 6.25% | 0.13% |
| 6 | 杨保庆 | 副总经理 | 20 | 5.00% | 0.10% |
| 7 | 于清波 | 总工程师 | 30 | 7.50% | 0.15% |
| 主要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人) | | | 168 | 42.00% | 0.84% |
| 合计 | | | 400 | 100% | 2.00% |

注:

1、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吴乔斌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吴乔斌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届时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回避相关表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具体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四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法定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至在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 解锁期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次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应当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解锁申请书。若符合解锁条件但未在上述规定的解锁时间内申请解锁的,则未解锁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四、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相关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7元/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1.34元的50%确定,为5.67元/股。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申请解锁: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次解锁期 | 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
| 第二次解锁期 | 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
| 第三次解锁期 | 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